



社團法人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會訊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理事長：李淑婷

編輯：簡淑媛 張江清 楊育昇 郭靚眉 劉國揆

服務地址：80758 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一街 108 號

服務電話：(07) 322-3839 傳真：(07) 313-3835

協會網址：www.caregiver.org.tw

E-MAIL：kscg@direct168.com

劃撥帳號：42032110

戶名：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創刊

§免費贈閱，歡迎來電索取§

理事長的話

日前媒體熱烈報導「媳婦悶死婆婆」的新聞，引起大眾對「家庭照顧者」議題的探討，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張宏哲理事對本事件提出「好媳婦與惡媳婦一線之隔」的說法，這位媳婦平時很孝順，受大家稱讚，只因獨自照顧臥病在床的婆婆 3-4 個月，身心的負荷到極點無人分擔，才出此下策，釀成悲劇。邱啟潤副教授早就洞悉政府及社會多數資源投入在顯而易見的失能生病者，忽略了照顧者的需要，乃於民國 88 年 3 月，邀集各領域有心人士創辦本會，希望透過非營利組織幫助這群孤單及無奈的照顧者，協會 10 年來，在三位理事長帶領，提供照顧者技巧訓練及辦理支持團體，使照顧者獲得扶持、安慰、激勵，本會豐碩成果受照顧者肯定。

在第六屆理監事改選中，淑婷獲得大家推舉為理事長，深感責任之重，面對趨向老化及少子化的社會，推估至 2015 年每 5 人就要扶養 1 位老人，再

加上經濟的不景氣，家庭照顧者需要更多的關懷及幫助，淑婷期望協會在 10 年既有的基礎上，有限資源下，建立家庭照顧者與政府、醫療專業人員、相關社會資源三者間對話的平台，讓照顧者的需要能夠被看見，再開創更多照顧者需要的、貼切的、感動的服務項目，雖然這是件不容易的事，但相信有大家熱情的投入，同心的努力，夢想一定成真；另現正值長期照護保險即將開辦之際，淑婷期望協會能成為照顧者的代言人，保險制度的規劃能反應照顧者的需要，減輕照顧者負擔。

最後淑婷希望各界仍不吝繼續給予本會支持與指導，有您的加入及關心將是家庭照顧者的希望與力量，懇請您共襄盛舉。

敬祝

平安 喜樂

理事長

李淑婷

活動成果

98 年 1 月 14 日，是今年度第一次在平日時段舉辦飛燕草聯誼會，本年度也首次以下午茶的新面貌來跟大家見面。由於往年每 2 個月舉行一次，常讓想參加聯誼會的朋友因時間上無法配合而錯過與大家交流的機會，因此今年度增加平日下午茶場次，與週末午餐聯誼會穿插舉行，使得照顧者可以挑選您有興趣、時間允許的場次參加，藉機釋放平日照顧家屬的壓力，享受屬於自己的時光，並從每次的主題課程與活動中吸收新知，提升自我成長。

1-2 月飛燕草聯誼會辦理情形如下：

98 年度第一次飛燕草聯誼會：

活動時間：98 年 1 月 14 日(三)

活動內容：影片欣賞—黑畫記

這是一部由導演紀錄自己照顧癌末父親走完人生旅程的紀錄片，透過影片讓人感受到父女之間深不可破的親情，並提及當照顧者充滿壓力時如何運用正向思考來協助自己調適壓力。



大展身手搓元宵，看我元宵 72 變。



元宵吃飽飽，輕鬆話家常。

98 年度第二次飛燕草聯誼會：

活動時間：98 年 2 月 7 日(六)

活動內容：歡喜慶元宵(搓元宵猜燈謎)

好久沒有搓元宵了，而且還有猜燈謎耶！在現成元宵容易購得前提下，親手搓元宵反而變得退流行，但元宵象徵著團圓幸福，透過親手搓元宵的互動方式，把關懷及祝福與週遭的朋友分享。



元宵重頭戲，猜燈謎！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第六屆理監事當選名單

理事長	李淑婷	常務監事	邱啟潤
常務理事	沈素月 孫淑婉	監事	張峰紫 劉文敏
理事	蕭彬吾 王惠珍 簡淑媛 蔡宜蓉 羅若梅 許蓮招	候補理事	王瓊玉 莊育冠 呂秀珠
		候補監事	陳東富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98 年度重點工作事項

(工作預定計畫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會務工作	1. 籌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相關事宜 (已於 98.03.07 完成) 2. 籌劃第六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已於 98.03.07 完成) 3. 持續辦理會員招募工作及會籍管理 4. 配合各項活動宣導本會宗旨與服務 5. 參加相關研習及會議 6. 召開第六屆第一~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7. 發行第三十八~四十一期會訊 8. 彙整各類方案成果進行結報

專案工作	1. 辦理「家庭照顧者照護技巧課程」 2. 辦理「照顧者支持與成長團體」 3. 辦理「飛燕草休閒聯誼活動」 4. 辦理「失智症初步篩檢」 5. 辦理「失智症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6. 辦理「勸募專案活動計畫」 7. 辦理「高齡化社會家庭照顧者的新視野」研討會 8. 辦理「居家照顧方法創意與巧思」展示 9. 出版 10 週年特刊「十年有成」 10. 辦理「志工招募」 11. 個案系統建構 12. 諮詢服務
------	---



活動預告



一、飛燕草聯誼會

參加對象：家庭照顧者

活動時間：週三時間為 14：00~17：00（含下午茶時間）

週六時間為 11：30~14：30（含午餐時間）

活動地點：本會(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一街 108 號)

活動主題：

1. 4/15(三)：鬆筋小站—肩頸及腰背經絡按摩
2. 5/16(六)：疼惜阮的寶貝(一)【居家照顧的好幫手】
3. 6/17(三)：疼惜阮的寶貝(二)【足不出戶者的居家照顧】
4. 7/18(六)：疼惜阮的寶貝(三)【長期臥床病患的洗澡福音】
5. 8/12(三)：『照顧自己，疼惜他人』—認識自我壓力，抒壓 DIY
6. 9/12(六)：身心機能體活化體驗活動
7. 10/7(三)：老人照顧保險報呼您知
8. 11/4(三)：老~不失智
9. 11/22(日)：照顧者喘息日慶祝活動

◆ 各場次內容與時間、地點將公佈於協會網頁。如有異動，請以網頁通知為主或來電洽詢。

二、公益勸募快訊

為能持續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諮詢，以及舉辦家庭照顧者舒壓喘息服務及志工招募、訓練，協會特舉辦「讓愛蔓延—家庭照顧者照顧訓練及心理支

持」公益勸募活動，期望與您攜手並進，一同給予照顧者關懷。不管金額大小、無論是現金或消費券，皆是一份對家庭照顧者滿滿的關心。因為有您的支持及鼓勵，讓協會的服務如同愛的蔓延，讓更多家庭照顧者因而受惠。

勸募許可字號：高市社局一字第 0980001374 號

三、**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招募志工**

招募對象：

凡是具有服務熱忱且願意為家庭照顧者服務，不論您是否(曾)為家庭照顧者，只要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我們都竭誠歡迎您加入本會服務的行列：

- 1、年滿 20 歲以上並備有交通工具。
- 2、具有護理、社工、諮商等相關專業能力者。

★ 服務內容：

- 1、家庭照顧者關懷訪視。
- 2、協助失智症初步篩檢服務。
- 3、電話問安與諮詢。
- 4、活動、行政工作協助。

★ 招募人數：10 人。

★ 招募期間：即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

★ 洽詢電話：322-3839 劉社工。

★ 以上人員由協會安排接受相關訓練後進行服務。

專題文章

家人的傷痛（中）

宏仁醫院 資深護理人員 楊美如

接續第 37 期家人的傷痛(上)之文：

勇敢的姐姐在簽下手術同意書之後被送進手術室準備開刀，在手術室外的我們歷經了漫長等待，心中七上八下，不知該如何是好，只能耐心地等待，爸媽不時起身在走廊來回走動，並望著手術室門口上的燈，希望燈能趕緊熄滅，然後醫師出來宣布好消息。

不知道又等了多久，終於盼到手術室門口上的燈熄滅，醫師出來宣布姐姐的頸椎手術成功，聽到這個消息爸媽、弟弟與我心中大石彷彿卸下一般。但醫

師說姐姐必須先在加護病房觀察一段時間，以免手術後遭到感染，於是姐姐又再度被送入加護病房，看到姐姐身上依舊插著許多管子，呈現未清醒狀態，我的胸口似乎有種針在扎的感覺。由於必須密切照顧姐姐，爸媽在輪替照顧姐姐時，都留在醫院的家屬休息室，而我與弟弟必須回家及上學。

過了一星期，姐姐從加護病房轉出，但是醫院護理人員告訴爸媽普通病房的脊椎手術照護又不一樣，因為脊椎

手術在協助翻身拍背及擦澡需要特別

年，回到家後，因為插管使聲帶受到影

捐款芳名錄



98 年 2 月份

陳銘宏	1,200 元	張淑	2,600 元	黃慶秀	1,000 元
李柏緯	1,200 元	許坤瑛	1,000 元	黃瑞騰	1,000 元

※感謝您的支持，您的善款將妥善運用於家庭照顧者各項活動，以上資料若有誤植或尚未收到捐款收據（可抵所得稅），惠請來電告知。

福利看板

注意，是否有脊髓性休克的問題，爸媽聽到後又開始焦慮，再來要如何照顧姐姐？姐姐醫院同事得知需要有人協助照顧的消息後，同事間相互協調工作時間，早晚派人來醫院探望及協助照顧，我知道姐姐在醫院的人緣不錯，但同事給予我們一家人的互助與支持讓我感動在心。這對我們家來說是很大的助益。

在他們細心照顧下，過了 3 週左右，姐姐能夠出院但必須戴著頸圈半

響，所以讓姐姐呈現失語的狀態，姐姐也需在他人的攙扶下才能下床，因此必須進行語言及肢體復健。

姐姐所服務醫院的董事長得知消息，將姐姐接到自己的醫院中療養，院方也空出一間病房讓姐姐做復健時使用，由於醫院 24 小時都有姐姐同事輪流上班，如此能夠就近照顧姐姐。所以姐姐的同事及主管，對我們一家人都是一輩子感謝的對象。

（下期待續）



照顧服務員簡介

問：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看護，這些耳熟能詳的名詞在現今

高齡化社會中隨處可見，但是這些人員的工作內容差別到底在哪裡呢？我如果想要從事上述的照顧服務工作，請問我該怎麼做才具有工作資格呢？

答：其實上述人員的工作內容為對日常活動功能受損者(例：病患、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照顧服務，較明顯的區別在於服務場所，例：在醫療院所、養護機構一般稱作病患服務員，而到宅服務則稱為居家服務員。

以往規定如要在醫療院所或到宅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必須具有病患服務人員訓練或居家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才能從事相關服務工作。現則合併兩張證書的功能，只要經過訓練合格並取得『照顧服務員證書』(原先已取得該兩張證書之一者經過補訓合格)，則可於醫療院所或到宅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署公告

為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昇照顧服務品質，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就業機會，並整合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第三點	服務對象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他人協助者。
第四點	服務項目	1、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2、身體照顧服務。 3、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病患照顧之輔助服務。但服務範疇不得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
第五點	受訓對象	1、具本國國籍，或領有工作證之外籍人士，且年滿十六歲以上、國民小學以上畢業者。 2、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者。 3、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

	成績考核	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結業證明	訓練期滿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經考評及格者由訓練單位核發載明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之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依規定參加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相互採認。
第六點	訓練時數	1、核心課程：五十小時。 2、實習課程：四十小時（含回覆示教十小時、臨床實習三十小時）。 3、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業務需要增列照顧服務員分科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

98 年高雄市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開課訊息摘錄

※詳細開課情形可洽詢各開課單位。

編號	承辦單位及地址	訓練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起訖日期	聯絡電話/聯絡人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 三民區十全二路 317 號 16F	38 人	03. 09 至額滿	04. 08 至 04. 24	3132371 林姬伶
2	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 苓雅區華新街 86 號	38 人	3 月中旬 至額滿	04. 15 至 05. 08	3321111 轉 233、232 吳美雲
3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71 號	38 人	03. 23 至 04. 17	04. 21 至 05. 22	2618147 陳祈蓁
4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38 人	04. 13 至 05. 01	05. 04 至 05. 22	7511131 轉 2243 黃碧華 轉 2205 林姿宜
5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高雄市鼓山區延平街 87-13 號 3 樓	45 人	04. 15 至額滿	06. 06 至 07. 19	5518235 曾盈明
6	國軍左營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38 人	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截止	06. 22 至 07. 13	5817121 轉 2001 任玉智

7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71 號	38 人	06.22 至 07.17	07.22 至 08.21	2618147 陳祈蓁
8	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 苓雅區華新街 86 號	38 人	7 月初 至額滿	08.12 至 09.04	3321111 轉 233、232 吳美雲
9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38 人	08.10 至 08.28	09.01 至 09.19	7511131 轉 2243 黃碧華
1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 三民區十全二路 317 號 16F	38 人	08.10 至額滿	09.09 至 09.25	3132371 林姬伶
1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38 人	08.17 至 08.28	09.14 至 09.30	5552565 轉 2444 黃威豪
12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 前金區七賢二路 371 號	38 人	08.31 至 09.25	09.30 至 10.30	2618147 陳祈蓁

資料來源：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http://w4.kcg.gov.tw/~health/index.php>

※在第35期會訊中曾介紹內政部於97年1月所發布的「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該辦法的補助項目之一包括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以下針對高雄市目前施行的相關措施進行介紹：

高雄市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訂定之。
- 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年滿 65 歲。
 - (二)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 (三) 申請住宅修繕者，須非居住於公有宿舍、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及違章建築，並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或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
 - (四) 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須非居住於公有宿舍、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及違章建築。
 - (五) 申請生活輔具者，須未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暨未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費用補助之項目。
 - (六) 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
- 三、補助原則：
 - (一) 以維護申請失能長者之生活居住安全及增進生活自主為補助原則，非與前述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二) 以設籍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補助項目與標準：

- (一) 申請住宅修繕者，以戶為單位(同戶籍地址、同建築物地址、或實際共同生活等類似情形者皆視為一戶)。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自核定補助起每戶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 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生活輔具類別、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等事項，依據內政部「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如附件)規定。自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五、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應備文件：

- 1、申請表正本。
- 2、戶口名簿影本。
- 3、改善房屋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如屋主非申請人者，應加附屋主同意改善書；如為租賃者，應加附屋主同意改善書）。
- 4、改善房屋設施設備之估價單正本（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應加蓋該廠商之統一編號章與負責人私章）。
- 5、各申請改善項目之施工前照片正本。

(二) 申請生活輔具者，應備文件：

- 1、申請表正本。
- 2、戶口名簿影本。
- 3、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公立醫療機構或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所出具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或評估表（無此項者，由社會局派員實地評估失能程度，據以認定失能程度等級）。

六、本要點依補助原則及標準進行書面審核，有必要時社會局派員實地審核，經審核符合補助規定者，則以公文寄發方式通知補助項目及金額。

七、核銷請款：

- (一) 申請案以尚未整修、裝配及購置者為限。經獲核准補助者，應於期限內整修、裝配及購置完成，並檢附發票或收據、撥款領據及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送社會局核撥，如未能如期核銷者，應檢附不可抗拒之理由說明，未檢附理由說明或理由受駁者，則不予補助。

- (二) 經社會局核准之補助項目，其補助金額以社會局核定金額為限。惟實際整修、裝配或購置費用低於社會局核定者，依實際費用補助。

八、經補助整修、裝配及購置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申請手續或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

- (一) 未獲核准前即進行整修、裝配及購置者。
- (二) 於申請而尚未核准期間申請人死亡、戶籍遷出本市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者。
- (三) 改善設施設備或購買輔具未真正用於照顧申請人者。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或本府預算額度內辦理。其中補助項目與標準依中央補助項目及社會局政策需要、預算額度作規劃辦理。

重要訊息摘錄：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一)	申請資格(二)	備註
申請住宅修繕	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以設籍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須非居住於公有宿舍、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及違章建築，並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或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	1、申請案以尚未整修、裝配及購置者為限。 2、以維護申請失能長者之生活居住安全及增進生活自主為補助原則，非與前述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須非居住於公有宿舍、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及違章建築。	
申請生活輔具		須未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暨未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費用補助之項目。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http://w5.kcg.gov.tw/socbu (07)3373336~7 本補助要點及相關資料下載方式：社會局首頁→點選「服務項目」→點選「申請表下載」→查詢「老人福利」。			

家關大事紀

98.01  01/09  理事長林春玲、社工員郭靚眉、劉國揆出席總會 97 年度活動檢討會暨參訪內政部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01/14  舉辦飛燕草聯誼會 01/20  理事長林春玲代表出席 98 年度第 1 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 01/16~20  社工員郭靚眉、劉國揆至國軍左營總醫院參加	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 97.02  02/07  舉辦飛燕草聯誼會 02/17  社工員郭靚眉代表出席總會理監事會會議 02/25  社工員郭靚眉代表出席「高雄最38城市夢想·愛大聲」2009婦女節活動說明會議
---	--

-----請沿線裁下-----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款 帳號	4	2	0	3	2	1	1	0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收款戶名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					收款帳號戶名							
繳交項目：									寄款人					存款金額							
☐ 會費 ☐ 入會費 500 元 ☐ 個人會員 1000 元 ☐ 團體會員 2000 元 ☐ 贊助會員 500 元 ☐ 捐款 ☐ 勸募指定捐款 ☐ 義賣卡片 _____ 套 (1 套 8 張義賣價 100 元，買 10 套送 1 套)									姓名					電腦紀錄							
地址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照顧者權利宣言：

照顧者有權...

1. 以做為照顧者為榮
2. 善待自己
3. 尋求協助
4. 保有屬於自己的生活
5. 適當地表達情緒
6. 拒絕無謂的罪惡感
7. 大方地接受回饋
8. 做好自己的生涯規劃
9. 期待並爭取協助照顧的服務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請寄款人注意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五、本存款單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已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
	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塗改或無收款郵局 收訖章者無效。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600,00 束(100 張) 94.1.210*110mm(80g/m2 模)保管五年(拾大)
-----------------------------	---